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

91年7月22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21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，提早發現疾病徵象及心理異常，追蹤輔導，做好身體缺點之矯正，並培養重視個人健康之觀念。
-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及新竹分部所有新生（含研究生）入學後第一學期一律參加健康檢查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項目如下：
- 一、一般檢查項目：（一）身高（二）體重（三）血壓（四）視力（五）辨色力（六）聽力（七）口腔與牙齒（八）體脂肪（九）腰圍。
 - 二、醫師問診。
 - 三、尿液檢查。
 - 四、血液檢查：肝、腎功能，血脂肪、血液十七項檢查。
- 第五條 本校二、三、四年級舊生（含研究生）應於每年第一學期參加胸腔X光（大片）檢查。
- 第六條 健康檢查統一由本校洽請合格醫療機構蒞校實施。
- 第七條 健康中心將學生檢查結果登錄於紀錄卡內，就缺點或疾病者列入追蹤輔導，並作為特殊體育課程編班之依據。
- 第八條 本校健康檢查之缺點或疾病，由健康中心與有關人員負責連繫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均須接受基本健康檢查及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，因病或其他事故，未能參檢者，經准假後，即行補辦前述事項，如無故不到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，職務屬於勞工之教職員工比照辦理，其他則依年齡分別以三至五年輪流配合實施健康檢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